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参赛奖励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 5 月 8 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充分发挥大赛的带动作用，推进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和“挑战杯”系列赛事。其他创新创业竞赛由教务部、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根据情况另行规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对外联络办公室、国家大学科技园及各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委，由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落实、培训辅导、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五条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1. 对于在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特等奖	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国家级	50000 元	4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对于在“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等纳入总积分的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擂主 15000 元、特等奖 13000 元、一等奖 7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2. 在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其团队前 5 名成员中的本科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上额外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其团队前 5 名成员中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3. 在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中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其团队前 5 名成员中的本科生可转换为科研训练 2 学分，硕、博士研究生可转换为科研实践或专业实践 2 学分。支持各培养单位将该奖项列为国家奖学金的重要考察内容予以倾斜。

4.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参加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获得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的团队前 5 名成员、获得国家级银奖（二等奖）的团队前 3 名成员，列为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5. 学生所在项目团队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比赛奖项的，学院综合测评加分按照同等级别获奖分数的 150%进行计分。

6. 参赛团队成员排序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第六条 指导教师奖励

1. 指导学生在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中取得奖项，按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特等奖	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国家级	100000 元	80000 元	50000 元	25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对于指导学生在“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等纳入总积分的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按插主 30000 元、特等奖 25000 元、一等奖 15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2.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晋升、职称晋升中，认定等同于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获得国家级银奖（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认定等同于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获得大赛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作为指导教师岗位晋升、职称晋升破格条件之一。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认定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成果奖参加人员排序以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3. 获得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其所在学院（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奖励 1 个博士或 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获得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国家级银奖（二等奖）的项目，其所在学院（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奖励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每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招生限额的相关规定。

4. 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主体赛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的指导教师，基本工作量认定参照《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基本工作量暂行规定》，分别认定为 64、32、16 工作量，原则上由第一指导教师确定工作量的分配，参与单位按照分配量予以认定。

第七条 培养单位组织工作奖励

1. 大赛组委会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培养单位组织工作进行评审排序，计分规则如下（以项目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

获奖级别	金奖/特等奖	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国家级	100 分	80 分	60 分	40 分
省级	30 分	25 分	20 分	10 分

学生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获奖团队 5 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分 20%，其余成员均分 80%；获奖团队 5 人及以下，按人数均分。

教师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的 50%，按指导教师人数均分。

学院积分：学院所属学生得分与教师得分之和。

创新大赛的国际参赛项目积分归项目邀请单位所有。

2. 对积分前六名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并进行奖励：

(1) 第一名奖励 20000 元。

(2) 第二名奖励 10000 元。

(3) 第三至六名各奖励 5000 元。

3. 将创新大赛和“挑战杯”系列赛事报名情况、组织工作情况和获奖情况纳入学院考核，在年度绩效考核“人才培养”考核中单独设项。

第八条 同一项目在相同赛事中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项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工业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校学字〔2023〕174 号）同时废止。